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组织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机关事务工作的政策、规划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乡镇和部门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县委、县政府集中办公区的办公环境和秩序、会务保障、安全保卫、后勤保洁、机关食堂管理等工作；负责县委县政府办公室集中住宿区域的公共卫生、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等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一，对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实行目标考核。在全市六区县中，率先将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纳入县委、县政府工作目标考核，分值正负 1 分。牵头开展了“生态文明绿色机关单位”创建工作，验收通过第一批“生态文明绿色机关单位”16 个。第二，过户 48 辆一般公务用车并安装 ETC，对公务用车实行集中管理、定点停放和统一调度；为乡镇和部门申请报批 30 辆特种用车编制，已经市上同意。完成 19 辆一般公务用车的更新报批手续，为乡镇和部门公务出行提供坚实保障。第三，完成大礼堂和瓦屋厅会议室 LED 设备安装调试。在大礼

堂和瓦屋厅安装高清 LED 显示屏，使会议操作更加智能、视觉更加直观、成本更加节俭，大大提高会议筹备效率。

二、部门概况

我中心于 2017 年成立，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6 名，其中主任职数 1 名（正科级），副主任职数 1 名（副科级），内设办公室、公务用车管理股、办公用房管理股、节能管理股和后勤保障股五个股室。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我中心本年收入合计 833.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3.4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017 年，我中心本年支出合计 833.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28 万元，占 3.75%；项目支出 802.19 万元，占 96.2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中心是 2017 年新成立单位，无 2016 年数据，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33.4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我中心是 2017 年新成立单位，无 2016 年数据，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3.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

计的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3.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37 万元，占 49.7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1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4%；住房保障支出 0.5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6%；城乡社区支出 223.95 万元，占总收入的 26.8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4.34 万元，占总收入的 23.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2017 年无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2017 年无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0 万元，2017 年无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4.86 万元，2017 年无预算数。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2017 年无预算数。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7.08 万元，2017 年无预算数。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6.87 万元，2017 年无预算数。

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94.34 万元，2017 年无预算数。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2017 年无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1.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78.24 万元，2017 年无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78.24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我中心是 2017 年新成立单位，无 2016 年数据。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78.2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2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9 辆，其中：轿车 4 辆、金额 71.11 万元，越野车 5 辆、金额 148.89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参加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等，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保密、机要通信等公务，前往基层开展调研活动，下乡进村服务，前往飞机接送、站，到省、市参加重要会议，参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5 辆，其中：轿车 48 辆、越野车 16 辆、商务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8.24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参加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等，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保密、机要通信等公务，前往基层开展调研活动，下乡进村服务，前往飞机接送、站，到省、市参加重要会议，参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等支出。我中心是 2017 年新成立单位，无 2016 年数据。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我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1.82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1.82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县政府瓦屋厅和大礼堂会议室配置会议设备系统。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5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5 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

我中心于 2017 年 4 月成立，未参与预算绩效编制。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

算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事业运行、机关服务等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除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